

对《关于推行“妈妈岗”就业模式促进妇女就业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和过程

男女平等是我国基本国策。党的二十大指出，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；优化人口发展战略，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。促进育龄妇女平等就业，有利于推动妇女更加广泛深入参加社会和经济活动，提升社会生产力和经济活力，有利于加快构建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劳动法、就业促进法、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对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作出明确规定。当前我省妇女就业情况总体较好，但育龄妇女就业依然面临一些难题，突出表现为就业工作和照料家庭难以平衡。近年来，一些地市人社、妇联等相关部门创新探索，加强对宝妈的就业帮扶，开拓“妈妈岗”新模式，以同工同酬、柔性管理、弹性工作的方式，支持妇女做到“带娃”、就业两不误。为进一步推行“妈妈岗”新模式，促进妇女就业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妇联深入开展实地调研，广泛听取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妇联、“妈妈岗”员工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技能培训机构、开设“妈妈岗”的企业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，对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职能职责，认真研究形成《关于推行“妈妈岗”就业模式促进妇女就业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文稿起草主要把握以下 3 个原则：

一是紧密对接落实上级部署精神。吃透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部署精神，对标对表上级相关文件对妇女就业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，做好与其他就业政策的衔接，提出符合我省实际和基层需求的政策举措，确保文件起草工作不跑偏、不走样。

二是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。紧紧抓好宝妈这个群体，充分挖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妇女联合会职能职责，以促进就业为核心，以平衡家庭和工作为重点，在岗位开发、灵活确定工时、创造良好环境、强化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等方面强化制度供给，加大倾斜支持力度。

三是注重广泛性和带动效应相结合。政策设计上，着眼于用人单位和妇女对“妈妈岗”的强烈需求，提出支持用人单位积极开设“妈妈岗”，体现此项工作的广泛性。同时，坚持问题突出重点，开展“妈妈岗”就业示范单位认定，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不断提升质量。

文稿共分为 6 大部分 13 条，分别是：

第一部分“总体要求”，包括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，主要阐明了推行“妈妈岗”就业新模式的总体思路、目标、原则。

第二部分“广泛开发‘妈妈岗’岗位，拓展妇女就业空间”，主要从支持用人单位广泛设置“妈妈岗”、灵活确定“妈妈岗”工作时间等内容、创造生育友好型工作环境等 3 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。

第三部分“加强‘妈妈岗’就业服务，提高供求对接效率”，主要从加强岗位对接平台建设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供

给、积极探索市场化服务模式、支持开展“妈妈岗”技能培训等4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。

第四部分“加强劳动权益保障，促进‘妈妈岗’可持续发展”，主要从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、开展专项监督等2个方面提出工作要求。

第五部分“培育‘妈妈岗’就业示范单位，形成示范带动效应”，主要从“妈妈岗”就业示范单位的认定条件、认定程序等2个方面提出工作要求。

第六部分“加大组织实施力度，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”，主要从加强组织实施、加强宣传引导等2个方面提出工作要求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文稿将在广泛征求和吸纳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进一步修改完善，按程序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妇联名义印发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妇联执行。